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总裁变更的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一致决定聘任朱世会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

同意聘任余舒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首席财务官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首席财务官邵伟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伟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邵伟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邵伟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邵伟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蒙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 朱世会先生简历

朱世会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硕士学历。朱世会先生于1995年创立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国际STDA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铟铋锗协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稀散金属专业委员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世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朱世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世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世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世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余舒婷女士简历

余舒婷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信保广州业务处部门经理；先导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及半导体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舒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舒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舒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舒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舒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叶蒙蒙女士简历**

叶蒙蒙女士，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蒙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叶蒙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蒙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蒙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蒙蒙女士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